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職章程細則」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編纂]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ivil Link」          | 指 | Civil Lin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 指 |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Miracle Investments 及羅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指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富比資本」或「保薦人」 | 指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我們」或「集團公司」 | 指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益普索」             | 指 | 益普索有限公司，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
| 「益普索報告」           | 指 | 益普索所編製之有關香港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地基、RMAA及一般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及競爭格局的行業報告，其摘要在本文件中披露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明成」                  | 指 |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iracle Investments」 | 指 | 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
| 「羅先生」                 | 指 | 羅富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以及鄭女士的配偶   |
| 「鄭女士」                 | 指 | 鄭鳳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羅先生的配偶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米」    | 指 | 米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毫米」   | 指 | 毫米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 本文件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列表所載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載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